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9】46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3941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潘登、王禾跃
项目联系人	潘登、王禾跃
联系电话	010-59026939、010-59026757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2 层
上市时间	1998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启迪桑德
股票代码	000826
法定代表人	文一波

董事会秘书	张维娅
电话号码	0717-64429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中德证券督导启迪桑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定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6、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7、其他与持续督导相关的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德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启迪桑德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启迪桑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主题词：启迪桑德

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登

潘登

王禾跃

王禾跃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3日